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行使完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602,273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宏远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602,273 股）。

宏远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宏远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0,681,823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02,273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由 122,727,291 股增加至 127,329,564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0.28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0,681,823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5.23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5.5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83.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71.72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已共同签署《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数 (股)	限售期安排
1	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3,140	1,363,140	12个月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6,224	1,192,133	12个月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个月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110,000	12个月
7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000	495,000	12个月
8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000	442,000	12个月
9	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12个月
10	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12个月
11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12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数 (股)	限售期安排
12	湖南钧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30,000	12个月
13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000	12个月
合计		<b>6,136,364</b>	<b>4,602,273</b>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年8月20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8676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增发股份总量（股）	4,602,273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20.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20.24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民生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顾形宇

唐明龙  
唐明龙

